

宜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宜发改价字〔2025〕4号

关于核准宜丰县新殡仪馆殡葬服务及公墓 收费标准的批复

宜丰县民政局：

你局报来《关于进一步规范宜丰县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的报告》收悉。按县政府要求，为保障我县新殡仪馆的建成运营，推动我县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更好服务于保障和改善民生，通过初步成本核算，依据《江西省民政厅 江西省发改委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清理和规范全省殡葬服务收费项目的通知》赣民字（2025）30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新殡仪馆殡葬设施及服务实际，参考周边县市同类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情况，现就核准我县新殡仪馆（黄岗山垦殖场五里分场）殡葬服务及公墓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一）政府定价（5项）

政府定价收费项目包括遗体接运、遗体火化、遗体存放（冷藏）、骨灰寄存、基本殡葬服务配套骨灰盒共五项，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1. 遗体接运费：260 元/具/次（本县行政区所辖范围内，不分距离、不分楼层的遗体上下车搬运费、运费、装尸袋、入殓、遗体包扎、塑料布等费用，不含跨区域遗体接运及特殊遗体收殓）。

2. 遗体火化费：拣灰炉 700 元/具，骸骨、残肢及死胎火化费 200 元/具（含遗体进炉搬运、出灰、炉膛清扫、车间消毒清扫、骨灰处理装盒、红布等费用）。

3. 遗体存放费：120 元/具/天（不足一天按一天算，含冷藏、进出冰柜人力搬运等费用）。

4. 骨灰寄存费：每盒每年 4 元/月（含骨灰存放、设备和建筑物折旧、维修等费用）。

5. 基本殡葬服务配套骨灰盒：200 元/个（包含种类 3 种）。

（二）政府指导价（9项）

1. 遗体化妆整容：包括遗体化妆或整容的人力和材料费用。

（1）遗体化妆：粉妆 100 元/具/次；油彩妆 200 元/具/次。可单独选择，含正常遗体面部清洁、修剪头发、修剪指甲、化妆品、人工等。

（2）遗体整容：一档 700 元/具/次；二档和三档分别为一

档标准的 200%和 300%。按照整容难易程度划分。

2. 遗体净身更衣：净身 50 元/具；更衣 60 元/具。可单独选择，含遗体净身更衣的人力及材料（不含寿衣）费用。

3. 特殊遗体收殓：指对车祸、坠楼、传染病等原因造成破损或腐烂程度较高的特殊遗体的收殓费用。

（1）一类：200 元，含收敛费人力和防护用品材料。（车辆能开至收敛地点旁，遗体未破损、未腐败。）

（2）二类：500 元，含收敛费人力和防护用品材料。（车辆能开至收敛地点旁 200 米内，遗体轻微破损、轻微腐败。）

（3）三类：800 元，含收敛费人力和防护用品材料。（车辆开至收敛地点旁 200 米以外，遗体破损严重、高度腐败。）

4. 跨区域遗体接运：遗体接运费 8 元/公里。（殡仪馆车辆接运服务区域外遗体费用，含正常遗体收殓、运输工具、人力搬运、消毒以及遗体垫盖布或裹尸袋等费用。）

5. 告别厅租用：包含绢花花圈、电子显示屏、桌椅、休息室，可自愿选择开不开空调等。

（1）大厅 50 元/小时（不开空调），大厅 70 元/小时（开空调自愿选择）

（2）中厅 20 元/小时（不开空调），中厅 40 元/小时（开空调）

（3）小厅 10 元/小时（不开空调），小厅 20 元/小时（开空调）

6. 公墓墓位维护管理费：壁葬、树葬：2000 元/座，维护管

理周期 20 年；单穴（卧碑）：3600 元/座，维护管理周期 20 年；双穴（卧碑）：4600 元/座，维护管理周期 20 年。

7. 遗物焚烧：100 元/次，包括遗物焚烧的设施、燃料、人力等费用。

8. 送骨灰：260 元/次；包括将骨灰从殡仪馆运送到指定地点的运输工具及人力等费用。

9. 骨灰盒：180-1500 元/个；按骨灰盒进销过程中的完全成本（含 5% 的殡葬管理费），加不超过 15% 的成本利润率制定骨灰盒的基准价（不含税费），根据骨灰盒（坛）材质、规格、工艺等具体区分。

二、优惠政策

（一）惠民五项减免政策

在宜丰县行政区域内死亡后在本县火化遗体的具有宜丰县户籍的城乡居民、宜丰县在校全日制非宜丰县户籍的学生、驻宜部队现役军人、在宜丰县各级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工作的非宜丰户籍人员、与驻宜丰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一年以上并办理居住证的外来务工人员、具有宜丰县户籍但在宜丰县外办理火化且未享受火化所在地基本殡葬免费服务的城乡居民、由宜丰县社会福利机构抚养尚未上户籍的儿童，出生后尚未上户籍的婴儿、公安机关开具允许火化证明的无名遗体所产生的遗体火化费、遗体接运费、遗体存放费（三天）、骨灰寄存（一年）、基本殡葬服务配套骨灰盒（在县殡仪馆购买 200 元以内直接

免费，超 200 元按 200 元进行减免)等五项服务实行免费。

(二) 公益性公墓应当对下列人员免费提供安葬服务

根据《江西省公墓管理办法》(2022 年江西省政府第 253 号令)有关规定，对下列人员免费提供安葬服务：

1. 城乡低保户、特困供养人员；
2. 遗体器官捐献人员；
3. 见义勇为牺牲人员，或者属于优抚对象，但未享受国家丧葬费补贴的人员；
4. 家庭经济收入接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其他生活困难人员。

三、其他事项

1. 落实收费公示制度。县殡葬管理所要认真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文件依据、减免政策、服务电话、价格举报电话(12315)、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等内容，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2. 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严格规范服务和收费行为，引导群众理性消费和明白消费，不得以任何形式捆绑、分拆或强制服务并收费，不限制或采取增收附加费等方式变相限制丧属使用自带骨灰盒等文明丧葬用品。不收取双休日、夜间出车接运费，火化遗体加班费等不合理费用。

3. 坚持用户自愿选择原则。在提供殡葬服务时，尊重殡葬用

户自愿选择意愿，明确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等。

4. 此收费标准从2025年12月20号执行，以上收费项目和标准为暂行规定，待宜春市相关部门新规出台后，由县民政、发改、财政、市监部门及时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完善我县殡葬服务收费政策。



抄 报：市发改委，县政府办

抄 送：县财政局、县市监局

宜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秘书股

2025年12月1日印发
